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在美國（「美國」）境外發佈並不得於美國境內派發或傳閱或通報或轉交予任何人士。

本公佈根據並按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第135e條發出，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佈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未有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1) 有關收購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不少於約99.19% 實際權益

及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非常重大收購；

(2) 增加法定股本；

及

(3) 恢復買賣

建議配售事項之

獨家配售代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賣方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其中包括）(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不少於約88.14%之已發行股本（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後之悉數攤薄基準計算））；及(ii)最高代價為7,8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最多1,500,000,000港元但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多為6,800,000,000港元但不少於6,300,000,000港元）之綜合方式支付。作為完成之其中一項條件，賣方須進行重組，據此，UEGL將向賣方及餘下股東收購目標最多100%之已發行股本。賣方已確認，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因此，UEGL擁有目標100%（並無計及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或約99.19%（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後之悉數攤薄基準計算）實益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經紀認股權證仍尚未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其中一間擁有70%權益之合營公司持有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之採礦許可證，而目標集團另一間擁有90%權益之合營公司持有小黃山煤礦之採礦許可證。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於完成後，賣方與UEGL將簽立更新契據，繼而UEGL將承擔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全部權利、義務、職責及責任，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此外，於完成後，股份押記亦將以UEGL為受益人而簽立，據此，押記將(i)由本公司就銷售股份；(ii)由目標就UE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由UE International就UE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設立，從而確保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對UEGL之全部未履行義務。

因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8,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倍；及(ii)經因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最多68,000,000,000股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55%。然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本公司獲悉，如緊隨有關兌換後發生以下情況，則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可行使兌換權：(i)本公司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根據收購守則，將會觸發任何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完成須待下文「收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藉增設34,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分為66,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增至1,0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建議股本增加乃經計及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之最高數目、本公司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本公司為日後投資及發展而需靈活發行新股份後釐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增加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股本增加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或證券。倘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彼等將須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實際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實際持有之礦產資產之估值報告；(v)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編製之有關該等煤礦之技術報告；(vi)股本增加之詳情；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目前預期本公司及專業人士將需時約六至八週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該等煤礦之技術報告。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賣方就本集團可能收購於中國之若干礦產開採權益而進行之磋商。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不少於約88.14%實際權益（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後之悉數攤薄基準計算）而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Up Energy Holding Ltd.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誠如賣方所告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J & J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J & J Trust為王明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王明全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賣方概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包括銷售股份，其(i)根據收購協議，須為UEGL緊接完成前將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之有關股份數目；(ii)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目標之93,645,834股股份，相當於不少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14%（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後之悉數攤薄基準計算）；及(iii)於完成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93,645,834股股份（相當於目標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8.86%）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所發行授予Salman Partners Inc.（「SPI」）（為經紀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權利以認購目標之最多860,000股股份（相當於(i)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2%；及(ii)於悉數行使經紀認股權證後其經目標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81%）之經紀認股權證於本公佈日期仍尚未行使。有關經紀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經紀認股權證及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之背景資料」一節「經紀認股權證」一段。

假設經紀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目標之86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經紀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則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持有目標之93,645,834股股份相當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14%。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據此，UEGL（於收購協議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向賣方及餘下股東收購目標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0%（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目標之93,645,834股股份，相當於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後之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之約88.14%），作為於UEGL新股權比例之代價。賣方已確認，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因此，UEGL擁有目標100%（並無計及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或約99.19%（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後之悉數攤薄基準計算）實益權益。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根據票據股份押記將賣方當時持有之大部份銷售股份抵押，作為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之擔保。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保證，票據股份押記須於完成前獲正式解除、免除或豁免。有關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經紀認股權證及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之背景資料」一節「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一段。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最高代價總額為7,8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惟視乎銷售股份於完成時將佔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調整」一段）。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當中1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簽署收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而餘款1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寄發通函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b) 其中980,000,000港元至1,480,000,000港元將由賣方釐定，並須於完成建議配售事項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UEGL（「**現金代價**」）；及
- (c) 其中2,000,000,000港元以發行A批可換股票據支付，而代價餘額則以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UEGL發行B批可換股票據支付。

按金已經及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配售事項，以為資本支出及營運成本以及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代價項下之付款責任融資。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於完成前一個營業日前按書面通知形式知會本公司現金代價之確切金額，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預期將收取之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有關建議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成本及開支）減50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向賣方承諾，該金額須用作或促使有關金額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以及目標集團之營運成本）。於本公佈日期，建議配售事項之條款並未釐定，而本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為建議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無就建議配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然而，本公司之現時之意向為（除本節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建議配售事項之條件(r)外）建議配售事項須待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配售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倘收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根據收購協議獲豁免），則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五個營業日內將收取自本公司之按金（不計任何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倘儘管所有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收購協議獲豁免），惟本公司並無進行完成或未能履行其任何有關責任，則賣方將有權沒收按金。

倘儘管所有收購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收購協議獲豁免），惟賣方並無進行完成或未能履行其任何有關責任，則賣方須於原先之完成日期五個營業日內將已收取之按金退還予本公司，並須額外向本公司支付等值於按金之款項。

倘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於完成或之前明顯嚴重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款，且非違約方已撤銷收購協議，則賣方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將已收取之按金退還予本公司。

倘賣方有權沒收按金，但按金之任何尚未支付結餘仍須由本公司支付，則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有關條文於有關權利產生之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任何有關差額。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根據初步估值計算，目標集團實際持有之礦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約1,0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372,000,000港元）；(ii)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指出之目標集團控制之估計探明煤炭儲量為52.0百萬噸、推定煤炭儲量18.3百萬噸、潛在煤炭儲量51.9百萬噸、探明煤炭資源148.5百萬噸及推定資源61.2百萬噸；(iii)目標集團於中國焦煤開採業務之前景（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及(iv)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將由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支付，而代價之餘額（佔代價之絕大部份）將通過毋需本公司即時現金流出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此外，本公司留意到，(i)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自目標成立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合共向目標出資約115,000,000美元；及(ii)若干目標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部份註冊資本仍尚未繳付，並將須根據有關合資企業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背景資料」一段）於完成後由相關控股公司進一步出資。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計及上述全部因素後認為，代價（包括其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

誠如估值師所告知，其已於估計初步估值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乃根據有關採礦及加工設施之完成時間表而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假設(i)本公司能實現業務增長潛力、維持有競爭力之優勢及成本結構以及運用必需之其他資本開支、人力資源、設備及設施；(ii)所有推薦設備及系統將正常運行並將足以作未來擴展用；(iii)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現有政治、法律、技術、金融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iv)目標集團訂立之合約及協議所載之營運及合約條款將能兌現；及(v)該等煤礦之許可證能於有關到期日重續，因此該等煤礦將可持續經營30年而作出。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實際持有之礦產資產之估值並無更新。估值師預期，鑑於產品訂價、生產時間表、成本架構或潛在風險概無出現重大變動，故目標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實際持有之礦產資產之估計估值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編製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之博德為一間國際地質採礦工程諮詢行，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提供技術意見並出具技術報告，其中包括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8)、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及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

代價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須受以下調整所規限：

$$\text{代價} = 7,80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Y$$

其中：

$Y =$ 銷售股份於完成時佔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得少於約88.14% (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之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附註：賣方已確認，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因此，UEGL擁有目標100% (並無計及行使經紀認股權證) 或約99.19% (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後之悉數攤薄基準計算) 實益權益。

因此，於計及重組已完成，而經紀認股權證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後，代價將介乎7,736,864,780港元（倘經紀認股權證於完成前獲行使）至7,800,000,000港元（倘經紀認股權證於完成前尚未獲行使）之間，而B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begin{array}{l} \text{B批可換股票據之} \\ \text{本金額} \end{array} = \begin{array}{l} (7,80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Y) - 2,02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即A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與按金之總和)} \\ - \text{現金代價} \end{array}$$

因此，本公司將發行之B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不少於4,236,864,780港元（在Y為於本公佈日期之銷售股份數目（即105,388,145股）除以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後之目標之股份數目（即106,248,145股）得出之百分比及現金代價為1,480,000,000港元之情況下）但不多於4,800,000,000港元（在Y為100%及現金代價為980,000,000港元之情況下）。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述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註銷或撤銷，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除股份臨時暫停買賣不超過十個營業日或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配售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據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佈或通函外）在聯交所繼續買賣及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明其將或可能對股份之有關上市地位及／或買賣有保留、反對、暫停（除股份臨時暫停買賣不超過十個營業日或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配售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據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告或通函外）、註銷或撤銷，且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概無證監會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行使其權利之情況存在；
- (b) 股東（除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細則及法律規定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股份；及(iv)通過藉增設34,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40,000,000港元；

- (c)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重組完成；
- (e) 本公司已獲取來自有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就本公司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須予以獲得之任何必要同意書，包括但不限於（倘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i)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f) 賣方及UEGL已獲取來自有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就賣方及UEGL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須予以獲得之任何必要同意書；
- (g) 本公司所提供或作出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誠如收購協議所載）於完成時及於收購協議及完成日期之間之任何時間仍然真實準確，猶如於完成時所重申者，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h) 賣方所提供或作出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誠如收購協議所載）於完成時及於收購協議及完成日期之間之任何時間仍然真實準確，猶如於完成時所重申者，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 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前並無產生重大不利變動（誠如收購協議所載）；
- (j)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並無產生重大不利變動（誠如收購協議所載）；
- (k)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協議適時履行及遵守於完成日期前其須履行及遵守之一切責任、承諾、契約及協議；
- (l) 賣方已根據收購協議適時履行及遵守於完成日期前其須履行及遵守之一切責任、承諾、契約及協議；

- (m) 並無任何具有效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之臨時約束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指令，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約束或禁令生效，妨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亦無任何人士尋求對任何前文所述採取任何行動，及概無須予以頒佈、強制執行或被視為適用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例、規則、法規及法令，使完成構成違法；
- (n) 概無禁止或限制或嚴重影響本集團於完成後之營運之條例、法規及決定已獲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擬定、頒佈或採納；
- (o) 概無禁止或限制或嚴重影響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營運之條例、法規及決定已獲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擬定、頒佈或採納；
- (p) 並無任何具有效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之臨時約束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指令，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約束條文生效，使賣方於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擁有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受到限制或禁止。亦無任何未解決或面臨之訴訟、行動或尋求任何前文所述者之程序；
- (q) 並無任何具有效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之臨時約束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指令，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約束條文生效，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對目標集團業務之擁有權、管理或經營受到限制或禁止。亦無任何未解決或面臨之訴訟、行動或尋求任何前文所述者之程序；
- (r) 有關建議配售事項（其條款及條件為本公司及賣方所信納）之協議已獲正式簽署及有關協議已根據其條款（除與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如有）相關者外）成為無條件及相關配售代理並未行使其於有關協議之任何不可抗力或終止條文項下之權利；
- (s) 本公司就該等煤礦獲得本公司所委任之博德（或倘博德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合資格人士之資格，該等其他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發佈之技術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並於形式及內容上獲聯交所信納）；

- (t) 本公司就目標集團所實際持有之礦產資產（其公平市值將不得少於7,900,000,000港元）獲得本公司所委任之估值師（或倘估值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合資格估值師之資格，該等其他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發佈之估值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並於形式及內容上獲聯交所信納）；
- (u) 本公司獲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呈列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不早於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會計師報告，而申報會計師並無表達保留意見；
- (v) 優派能源阜康已就小黃山煤礦之採礦權獲取主管中國政府機構有效頒發之採礦許可證；及
- (w) 透過藉增設34,000,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40,000,000港元已生效。

賣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a)、(g)、(i)、(k)及(n)項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文第(d)、(h)、(j)、(l)、(u)及(v)項所載之條件。除上文所載列者外，並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文任何第(d)、(h)、(j)、(l)、(u)及(v)項條件。

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將用其合理之商業努力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條件（視情況而定）（以該等人士負責該等達成為限）。賣方已同意促使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法規規定編製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意見或其他之所有資料及文件正式且及時交予本公司、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所載列之第(d)及(v)項條件已獲達成。

重組

根據上文第(d)項條件所述之重組，UEGL將自賣方、餘下股東及經紀認股權證持有人（如適用）收購目標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0%（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目標之93,645,834股股份，相當於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後之約88.14%），以作為UEGL新股權比例之代價。待賣方、餘下股東及經紀認股權證持有人（如適用）全面參與重組後，本公司會於完成後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重組為於完成前精簡賣方集團架構之過程，但重組完成對完成而言並非屬必要。鑑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中將收購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煤礦之三份採礦許可證，故由賣方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持有銷售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要。儘管上文所述，於訂立收購協議時，本公司無意豁免本節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d)項。

賣方已確認，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因此，UEGL擁有目標100%（並無計及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或約99.19%（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後之悉數攤薄基準計算）實益權益。於重組完成後，餘下股東目前持有UEGL約11.14%權益。誠如賣方所告知，UEGL已於完成時提出要約以購回其由餘下股東持有之所有股份（「購回」），據此，參與重組之所有餘下股東將收取彼等按比例應佔之現金代價、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所有餘下股東已同意購回。

完成

於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被綜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將擴展至中國採礦業，惟本公司現時擬繼續其現有業務。鑑於本公司之現有管理層並無採礦業之相關經驗，目標集團之若干主要管理層及僱員於完成後將留任繼續經營目標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待根據收購協議正式完成後，賣方與本公司承諾，將用其合理之商業努力促使秦軍先生（為目標之創辦人之一）及其他七名指定主要僱員中五名（除蔣洪文先生外，彼等均於煤礦開採及／或提煉業務方面擁有最少五年相關經驗）以於完成日期後不少於24個月期間仍留任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目標集團之上述8名主要僱員之履歷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之「目標集團之主要僱員」一段。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無意在完成後委任新董事進入董事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並無持有委任董事之任何提名權利。

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乃大致相同（除其本金額及可轉換性外）。該等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A批可換股票據：2,000,000,000港元 B批可換股票據：最多達4,800,000,000港元但不少於4,236,864,780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之營業日（「到期日」）
利息：	不計利息
兌換股份：	A批可換股票據：最多達20,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可予調整）

B批可換股票據：最多達48,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但不少於42,368,647,800股兌換股份（可予調整）

可轉換性：

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可予隨時受讓或轉讓，惟有關受讓或轉讓須遵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條件並進一步遵守（如適用）以下各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根據：

- (a) 聯交所（及其股份可於相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法規；及
- (b) 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就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之本金額而言，可僅向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人士准許受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

兌換期：

A批可換股票據：自A批可換股票據之首個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為止之期間

B批可換股票據：自B批可換股票據之首個發行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起計直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為止之期間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於發生（其中包括）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按低於股份當時適用之市價發行股份或可換股或可交易證券或修改其隨附之權利之情況時可予以調整。對兌換價之調整須於該等調整事件發生後作出，以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假設經兌換基準計算之按比例權益可與彼等於有關調整事件前之權益保持大致上相同。除倘股份合併外，將不允許提高兌換價。此外，兌換價將不會作出調整，因此其將減少少於十分之一港仙。倘調整將導致兌換價減少，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由此於兌換後，股份將按於其面值之折讓予以發行，而於此情況下將作出調整，以使兌換價將減少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兌換價之上述調整為對類似類型之可換股證券而言屬普遍之標準調整。

兌換：

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各自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兌換期之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及不時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之有關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

- (a) 可換股票據之有關部分本金額先前並未獲兌換或贖回或購買或註銷；及
- (b) 可換股票據之將予兌換之有關部分本金額不得低於1,000,000港元及任何時候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惟倘任何時候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之該等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並非部份）可予兌換。

倘本公司獲悉，如緊隨有關兌換後發生以下情況，則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或倘透過已發出之兌換通知行使，則本公司有權不發行任何兌換股份並可將兌換通知視為無效：

- (a) 本公司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或
- (b) 根據收購守則，將會觸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贖回： 倘股份交易連續暫停超過二十(20)個交易日，則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各自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否則，除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先前獲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彼等各自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上市： 本公司並無就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抵押：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一般、無條件、非後償責任；該等責任僅向UEGL作出抵押而並非向任何其他持有人作出抵押。股份押記將於完成後以UEGL為受益人簽立，作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尚未履行責任之抵押。然而，該等股份押記僅可由UEGL強制執行，而不可由任何之後之受讓人、承讓人或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強制執行。

根據各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8,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倍；及(ii)經配發及發行68,000,000,000股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55%。

此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抵押責任（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股份押記」一段），然而，該等責任僅於以首次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即UEGL）為受益人時而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一項特別授權而發行。

由於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故本公司認為，其有足夠時間物色資金以於到期時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源、銀行借貸、供股及／或配售新股份之方式償還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償還可換股票據融資而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就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作出申請。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0.1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港元折讓約56.5%；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5港元折讓約48.7%；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9港元折讓約32.9%；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7港元折讓約32.0%；及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4港元溢價約150%。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兌換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經計及本公佈上文「收購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載所考慮之因素後釐定。此外，儘管兌換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6.5%，須注意，股價最近已由緊接有關可能訂立收購協議公佈前日期（「公佈前日期」）之每股股份0.16港元（「參考價」）（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之收市價）飆升至每股股份0.23港元（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上升約43.75%。為消除股價之任何短期波動對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模式之影響，兌換價較參考價折讓約37.5%，亦較截至公佈前日期（包括當日）止上一年度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2港元折讓約18%。此外，於收購事項及釐定兌換價磋商期間，賣方及本公司已經計及股份於去年按較本公司資產淨值溢價進行交易。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4港元計算，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兌換價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150.0%。經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鑑於有大量股份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予以兌換，董事認為，兌換價將以較現時市價之折讓設定屬合理。因此，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計及(i)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將直至彼等第五週年時方到期；及(ii)代價之大部份將透過不要求本公司有即時現金支出之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兌換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押記

於完成後，賣方與UEGL將簽立更新契據，繼而UEGL將受讓全部權利及利益並將承擔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職責及責任，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於完成後，股份押記亦將以UEGL為受益人而簽立，據此，押記將(i)由本公司就銷售股份；(ii)由目標就UE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由UE International就UE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設立，以確保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結欠UEGL之全部未履行義務。根據股份押記訂立之押記將包括於任何時間就任何銷售股份、UE International及UE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視乎情況而定）透過贖回、取代、紅股、優先權、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應計或發出之股票、股份、權利、款額，或其他財產，以及於任何時間就任何該等股份應計、作出、發出或產生之全部配發、累計、發售、權利、利益及獲利。然而，該等押記不得申延致目標、UE International或UEHK（視情況而定）應付之任何股息（惟不包括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派發股息）。於股份押記可予執行前之任何時間，相關押記人將有充份酌情權以保留股息（不包括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派發股息）及行使或放棄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所有投票權以及其他權利及權力。

於(i)悉數支付所有上文所述者；(ii)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或(iii)贖回由UEGL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後，UEGL將解除由股份押記所設之抵押。

經紀認股權證及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之背景資料

經紀認股權證

經紀認股權證乃由目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就集資活動而予以發行。經紀認股權證不得轉讓並賦予SPI權利於規定時期內以購買價每股3.75美元之（可予調整）購買目標最多達860,000股繳足股份。根據目標所提供之資料，經紀認股權證之購買價未經調整。

根據經紀認股權證之條款，倘目標向其他實體轉讓全部或大部份目標之資產，倘SPI行使其權利購買目標之相關股份，則SPI將有權收取其原本因目標轉讓資產後有權收取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財產之種類及款額以代替相關目標股份。誠如賣方所告知，SPI並無參與重組，且經紀認股權證於本公佈日期仍尚未獲行使。

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

根據賣方、秦軍先生、王明全先生及若干專業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賣方票據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協議所補充），賣方向有關人士發行合共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之賣方票據。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票據持有人包括CCBIAM及ICBCIIM之附屬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其他專業投資者。賣方票據之相關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賣方
本金額：	150,000,000美元
受託人：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到期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之賣方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到期，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之賣方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期
利息：	每年8%
強制贖回：	倘發生若干退出事件（包括完成收購事項），賣方須以主要條款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賣方票據，連同將按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所規定之特定條款於就該贖回釐定之各日期計算之有關應計利息
預定贖回：	除非先前贖回，或購買或註銷，否則賣方票據將於相關到期日按彼等本金額連同至到期日之若干溢價（如適用）及應計利息予以贖回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票據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認購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之部份代價，賣方已以賣方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發行兩類認股權證（「賣方認股權證A」及「賣方認股權證B」，統稱「賣方認股權證」）。

於完成後，賣方認股權證A及賣方認股權證B將自動交換為UEGL 持有之B批可換股票據。賣方認股權證A之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收取15,000,000美元B批可換股票據。就賣方認股權證B之持有人而言，視乎完成發生之時間以及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按賣方認股權證B之持有人選擇之償付方式，賣方認股權證B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列範圍內之B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倘完成發生：	B批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倘賣方認股權證B之 所有持有人選擇 以B批可換股 票據方式償付 所有應計及未支付 二零一零年賣方票 據發行之利息， 則賣方認股權證B之 持有人有權收取之	倘賣方認股權證B之 所有持有人選擇 以B批可換股 票據方式償付 所有應計及未支付 二零一零年賣方票 據發行之利息， 則賣方認股權證B之 持有人有權收取之
		B批可換股票據之 額外本金額	B批可換股票據之 本金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64,285,000美元	17,144,000美元	81,429,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間	77,272,000美元	18,183,000美元	95,455,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間	10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120,000,000美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未計及建議配售事項影響之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可能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情況1： 假設(i)賣方票據 持有人或餘下股東 持有之可換股票據 概無兌換為兌換股份；及 (ii)UEGL持有之 本金額為42,690,106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 而致使UEGL持有之 股份總數將低於本公司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 (附註3)		情況2： 假設(i)本金額 最多為6,80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獲發行及 賣方票據持有人及 餘下股東可持有之 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及 (ii)UEGL持有之 本金額為684,612,437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 而致使UEGL持有之 股份總數將低於本公司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 (附註3)		情況3： 假設最低本 金額為6,236,864,78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 惟僅供說明之用 (附註3及6)		情況4： 假設最高本 金額為6,80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 惟僅供說明之用 (附註3及7)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泰德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10,010,000	10.99	110,010,000	7.71	110,010,000	0.48	110,010,000	0.17	110,010,000	0.16
呂世華先生(附註2)	1,212,000	0.12	1,212,000	0.08	1,212,000	0.01	1,212,000	0.01	1,212,000	0.01
UEGL(附註3及8)	-	-	426,901,060	29.90	6,846,124,374	29.90	47,946,340,150	75.66	52,950,249,017	76.74
賣方票據持有人 (附註4及8)	-	-	-	-	7,473,214,286	32.64	7,473,214,286	11.79	7,473,214,286	10.83
餘下股東(附註5及8)	-	-	-	-	7,576,536,697	33.09	6,949,093,364	10.97	7,576,536,697	10.98
其他公眾股東	889,639,680	88.89	889,639,680	62.31	889,639,680	3.88	889,639,680	1.40	889,639,680	1.28
總計	<u>1,000,861,680</u>	<u>100.00</u>	<u>1,427,762,740</u>	<u>100.00</u>	<u>22,896,737,037</u>	<u>100.00</u>	<u>63,369,509,480</u>	<u>100.00</u>	<u>69,000,861,680</u>	<u>100.00</u>

附註：

- 1 泰德時代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平先生、陳平先生之配偶馬建華女士、執行董事及陳平先生之小姨馬建英女士、前執行董事Walter Stasyshyn先生及前執行董事文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5%、10%、3%及1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陳平先生及馬建華女士被視為擁有有關股份權益。
- 2 呂世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定，惟倘本公司獲悉緊隨有關兌換後出現如下情況(或倘因發出兌換通知而行使，則本公司將無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但可視該兌換通知為無效) 兌換權將不得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i)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根據收購守則將會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性全面收購義務。因此，鑑於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施加之限制，呈列情況2、情況3及情況4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可能不會發生。
- 4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票據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假設(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ii)賣方認股權證A之所有持有人按比例收取B批可換股票據之15,000,000美元；及(iii)賣方認股權證B之所有持有人選擇以B批可換股票據方式償付所有應計及未支付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之利息。
- 5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餘下股東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上文「收購協議」一節「重組」一段之重組已完成。假設已進行購回，則餘下股東將不再為UEGL之股東及彼等有權獲得由本公司授出之可換股票據之比例權益。
- 6 可換股票據之最低本金額6,236,864,780港元乃經計及重組已完成後達致並以以下假設：(i)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現金代價之最高金額1,480,000,000港元應支付予UEGL為依據。
- 7 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額6,800,000,000港元乃經計及重組已完成後達致並以以下假設：(i)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現金代價之最低金額980,000,000港元應支付予UEGL為依據。
- 8 賣方擬就根據收購守則賣方、賣方票據持有人及餘下股東就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是否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盡快向證監會申請裁定。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該等煤礦之背景資料、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財務資料及主要僱員載列如下：

1. 背景資料

目標

目標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105,388,145股無面值股份。自目標成立以來至本公佈日期，賣方（或其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已向目標合共出資約115,000,000美元。目標之主要資產為其投資於(i)優派能源新疆之70%股權，而優派能源新疆為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之開採許可證之持有人；及(ii) UE International 之100%股權，而後者持有UEHK之100%股權，而UEHK繼而持有優派能源阜康之90%股權及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優派能源煤焦化及優派能源水循環各自之70%股權。優派能源阜康為小黃山煤礦開採許可證之持有人。此外，目標於北京設有代表辦事處，其主要從事公司目標投資業務之聯絡活動。

UE International

UE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UEHK之100%股權。

UEHK

UEHK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UEHK之主要資產為其投資於(i)優派能源阜康之90%股權；(ii)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70%股權；(iii)優派能源煤焦化之70%股權；及(iv)優派能源水循環之70%股權。

優派能源阜康

優派能源阜康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其中9,000,017美元已繳足）。UEHK擁有優派能源阜康90%之合作權益及阜康市優派能源礦業有限公司（「阜康礦業」）擁有10%之合作權益。阜康礦業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阜康礦業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獲許可勘探煤礦以開發及銷售煤礦產品及煤礦建設。優派能源阜康之經營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二月三日止，為期30年。根據UEHK與阜康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成立優派能源阜康而訂立之合資協議（「優派能源阜康合資企業協議」），作為彼等各自於優派能源阜康之股權之代價，根據優派能源阜康合資企業協議之條款，UEHK須以現金方式向優派能源阜康作出相當於其全部註冊資本之注資，而阜康礦業須貢獻其有關小黃山煤礦之採礦權。誠如優派能源阜康合資企業協議所進一步訂明，優派能源阜康之註冊資本須按以下方式出資：(i)15%須自優派能源阜康之營業執照日期起三個月內作出；及(ii)餘額須自優派能源阜康之營業執照日期起兩年內作出。根據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發出之資本核實報告，UEHK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向優派能源阜康出資9,000,017美元。於完成後，優派能源阜康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通過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向優派能源阜康之註冊資本全部尚未繳付餘額5,999,983美元（相當於約46,500,000港元）出資。

根據營業執照，優派能源阜康之主要業務範圍為於批准的指定範圍內從事礦山建設。優派能源阜康為小黃山煤礦開採許可證之註冊持有人。

根據優派能源阜康之公司章程，優派能源阜康於合作合資企業到期時持有之所有資產須歸還予阜康礦業。優派能源阜康之註冊資本增加須經其董事於其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優派能源阜康之董事會在作出合作合資企業之營運及財務決策時具有最高權力。優派能源阜康之董事會須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由阜康礦業提名，而其中三名須由UEHK提名。優派能源阜康之溢利將由UEHK及阜康礦業按彼等各自於優派能源阜康之合作權益比例分佔。

本公司擬保留優派能源阜康之現有管理層，以於完成後管理及監察小黃山煤礦之日常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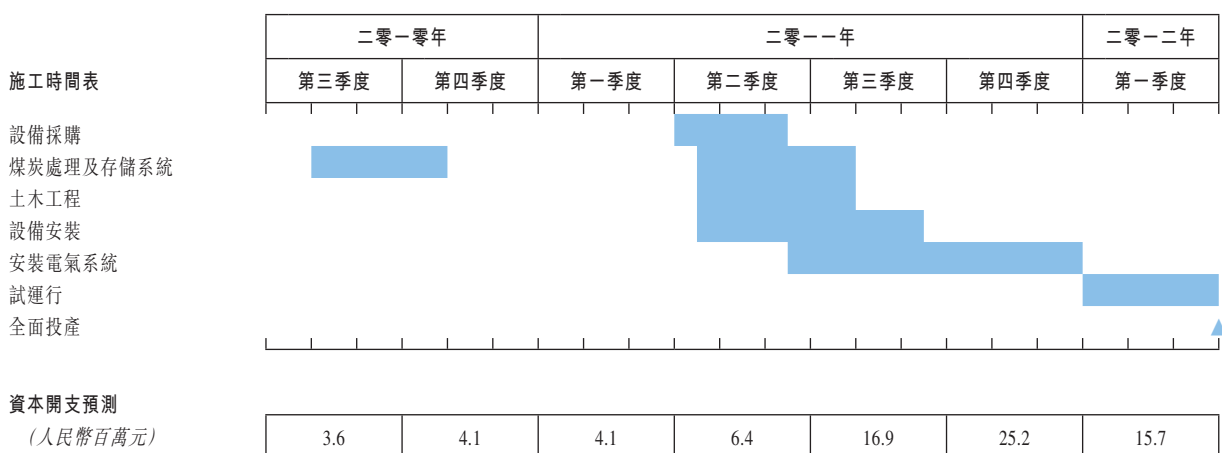
優派能源煤炭洗選

優派能源煤炭洗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其中749,990美元已繳足）。UEHK擁有優派能源煤炭洗選70%之權益及新疆久拓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久拓礦業」）擁有30%之權益。久拓礦業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營業執照，久拓礦業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礦業投資、煤礦技術顧問、房地產開發、機器銷售及保養以及銷售鐵器、化學品、潤滑劑、日常用品、農產品、建築及鋼材產品。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經營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二月三日止，為期30年。根據UEHK與久拓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成立優派能源煤炭洗選而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合資企業協議」），UEHK及久拓礦業須各自以現金方式按彼等各自於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股權比例向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出資。誠如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合資企業協議所進一步訂明，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註冊資本須按以下方式出資：(i)15%須自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營業執照日期起三個月內作出；及(ii)餘額須自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營業執照日期起兩年內作出。根據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發出之資本核實報告，UEHK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出資524,990美元，而繳足資本餘額225,000美元乃由久拓礦業出資。於完成後，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通過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向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註冊資本70%尚未繳付餘額2,975,007美元（相當於約23,100,000港元）出資。

根據營業執照，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主要業務範圍為煤炭洗選。於本公佈日期，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仍正在石莊溝煤礦工業地盤興建一座選煤廠（「選煤廠」），以清洗來自該等煤礦之煤炭及準備生產原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選煤廠之施工前準備工作（包括（其中包括）鋪設水電供應系統、開發道路及通訊基礎設施以及鏟平建築工地）經已竣工。

下文載列選煤廠之建造計劃及自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起至開始商業生產期間之估計資金開支：

選煤廠



誠如上文施工時間表所闡釋，選煤廠之興建預期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竣工，而商業生產預期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開始。目標集團估計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截至開始商業生產止期間之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76,000,000元。選煤廠自試運行起直至實現全面投產產能之季度生產計劃載列如下：

產量預測 (千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70.0	6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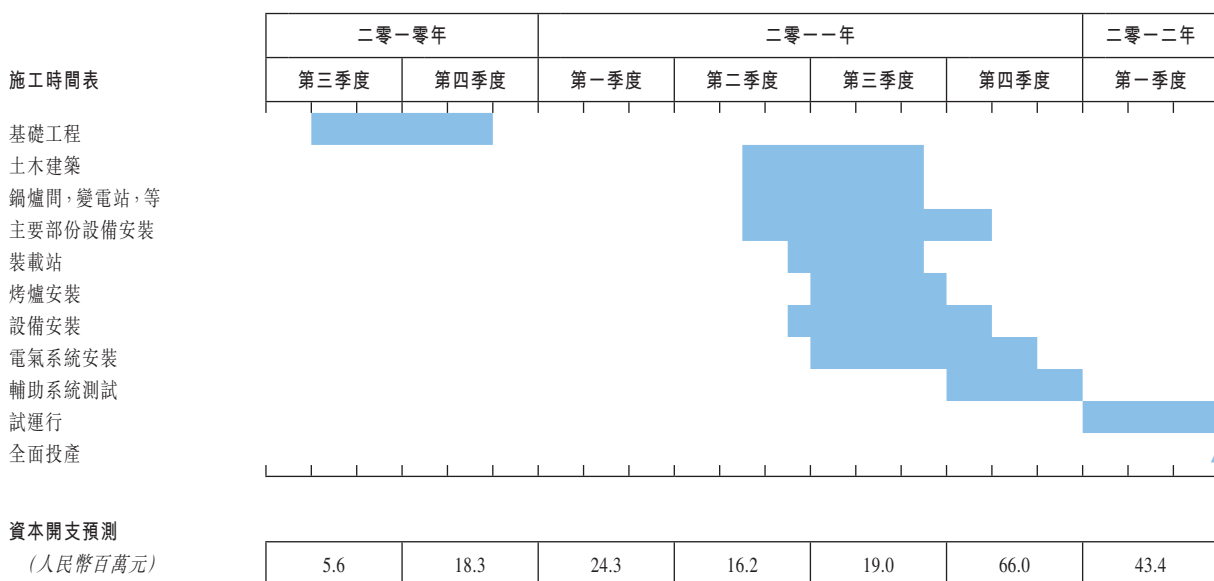
根據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公司章程，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註冊資本增加須經其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董事會在作出股份合資企業之營運及財務決策時具有最高權力。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董事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由久拓礦業提名，而其中兩名須由UEHK提名。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溢利將由UEHK與久拓礦業按彼等各自於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股權分佔。

優派能源煤焦化

優派能源煤焦化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1,50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其中1,724,997美元已繳足)。於本公佈日期，UEHK擁有優派能源煤焦化70%之權益及久拓礦業擁有30%之權益。優派能源煤焦化之經營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二月三日止，為期30年。根據UEHK與久拓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成立優派能源煤焦化而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優派能源煤焦化合資企業協議」)，UEHK與久拓礦業須各自按彼等各自於優派能源煤焦化之股權比例以現金方式向優派能源煤焦化出資。誠如優派能源煤焦化合資企業協議所進一步訂明，優派能源煤焦化之註冊資本須按以下方式出資：(i)其中15%須自優派能源煤焦化營業執照日期起三個月內作出；及(ii)餘額須自優派能源煤焦化營業執照日期起兩年內作出。根據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發出之資本核實報告，UEHK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優派能源煤焦化出資1,207,497美元，而繳足資本餘額517,500美元乃由久拓礦業出資。於完成後，優派能源煤焦化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向優派能源煤焦化之註冊資本70%尚未繳付餘額6,842,502.10美元(相等於約53,000,000港元)出資。

根據營業執照，優派能源煤焦化之主要業務範圍為焦炭銷售。於本公佈日期，優派能源煤焦化仍正在選煤廠鄰近興建一座焦煤廠（「焦煤廠」），以生產焦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焦煤廠之施工前準備工作（包括（其中包括）鋪設水電供應系統、開發道路及通訊基礎設施以及鏟平建築工地）經已竣工。以下載列焦煤廠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至開始商業生產期間之建設規劃及估計資金開支：

焦煤廠



誠如上文施工時間表所闡釋，焦煤廠之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竣工，而商業生產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開始。目標集團估計，焦煤廠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至開始商業生產期間之資金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93,000,000元。焦煤廠自試運行起直至實現全面投產產能之季度生產計劃載列如下：

產量預測 (千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66.0	254.7	289.8	289.8	324.9	324.9	324.9	3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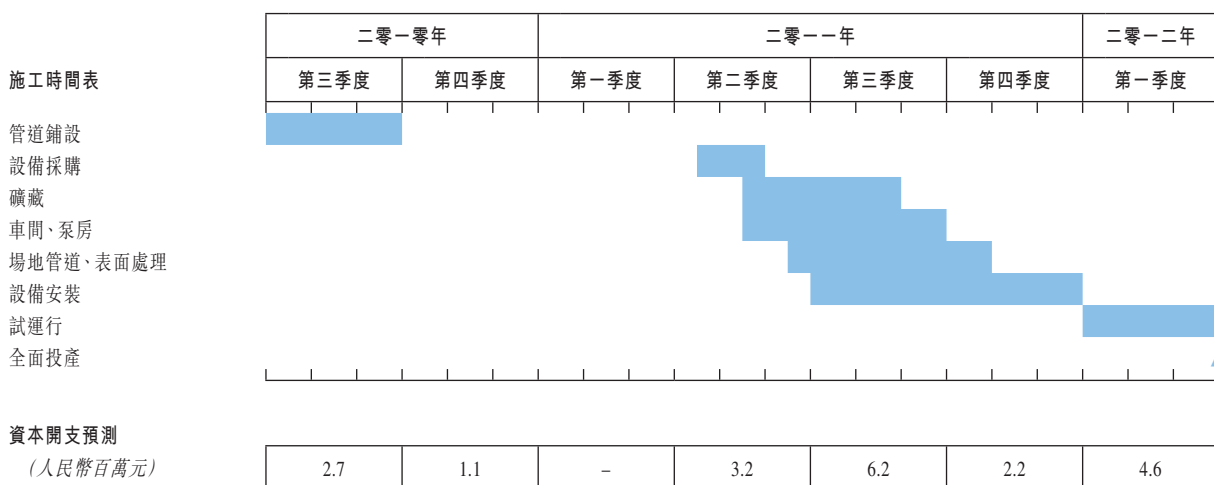
根據優派能源煤焦化之公司章程，優派能源煤焦化之註冊資本增加須經其董事於其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優派能源煤焦化之董事會在作出股份合資企業之營運及財務決策時具有最高權力。優派能源煤焦化之董事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由久拓礦業提名，而其中兩名須由UEHK提名。優派能源煤焦化之溢利將由UEHK及久拓礦業按彼等各自於優派能源煤焦化之股權比例分佔。

優派能源水循環

優派能源水循環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20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其中479,990美元已繳足）。於本公佈日期，UEHK擁有優派能源水循環70%之權益及久拓礦業擁有30%之權益。優派能源水循環之經營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二月三日止，為期30年。根據UEHK與久拓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成立優派能源水循環而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優派能源水循環合資企業協議**」），UEHK及久拓礦業各自須以現金方式按彼等各自於優派能源水循環之股權比例出資。誠如優派能源水循環合資企業協議所進一步訂明，優派能源水循環之註冊資本須按以下方式出資：(i)15%須自優派能源水循環之營業執照日期起三個月內作出；及(ii)餘額須自優派能源水循環之營業執照日期起兩年內作出。根據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發出之資本核實報告，UEHK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優派能源水循環出資335,990美元，而繳足資本餘額144,000美元乃由久拓礦業出資。於完成後，優派能源水循環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向優派能源水循環註冊資本70%尚未繳付結餘1,904,007美元（約相當於14,800,000港元）出資。

根據其營業執照，優派能源水循環主要從事水的處理及循環再生利用（僅限於工業用水）。於本公佈日期，優派能源水循環仍正在石莊溝煤礦工業地盤興建一座水處理廠（「水處理廠」），以處理及循環再生利用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開採業務產生之廢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水處理廠之施工前準備工作（包括（其中包括）管道線路勘測、鋪設水電供應系統、開發道路及通訊基礎設施以及鏟平建築工地）經已竣工。以下載列水處理廠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至開始商業生產期間之施工時間表及估計資金開支：

水處理廠



誠如上文施工時間表所闡釋，水處理廠之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竣工，而商業生產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開始。目標集團估計，水處理廠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至開始商業生產期間之資金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水處理廠自試運行起直至實現全面投產產能之季度生產計劃載列如下：

產量預測 (立方千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900.0	1,299.9	1,299.9	1,299.9	1,299.9	1,299.9	1,299.9	1,299.9

根據優派能源水循環之公司章程，優派能源水循環之註冊資本增加須經其董事於其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優派能源水循環之董事會在作出股份合資企業之營運及財務決策時具有最高權力。優派能源水循環之董事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由久拓礦業提名，而其中兩名須由UEHK提名。優派能源水循環之溢利將由UEHK及久拓礦業按彼等各自於優派能源水循環之股權比例分佔。

優派能源新疆

優派能源新疆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資本已悉數繳足）。於本公佈日期，目標擁有優派能源新疆70%之合資權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一五六煤田地質勘探隊（「一五六隊」）擁有20%之權益及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擁有10%權益。一五六隊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運作之一個業務單位。一五六隊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勘查煤田及地質。中核投資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營業執照，中核投資之主要業務範疇為開發獲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審批之項目。一五六隊及中核投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優派能源新疆之經營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十一月一日止，為期30年。根據目標、一五六隊及中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成立優派能源新疆而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優派能源新疆合資企業協議**」），作為彼等各自於優派能源新疆之股權之代價，目標及中核投資須分別以現金方式出資優派能源新疆註冊資本之87.5%及12.5%，根據優派能源新疆合資企業協議之條款，一五六隊須分別貢獻出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當時之採礦權。根據中國執業會計師行發出之多份資本核實報告，目標向優派能源新疆出資合共26,250,000美元，其中(i)812,490美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作出；(ii)499,990美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作出；(iii)1,999,990美元及624,990美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作出；(iv)499,990美元及4,312,550美元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及(v)3,499,990美元、6,999,990美元及7,000,020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作出，而繳足資本餘額乃由中核投資出資。優派能源新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並隨後獲授有關採礦許可證。

根據營業執照，優派能源新疆之主要業務範圍為在獲批准之礦區範圍內進行礦井建設及於興建期間工程煤銷售。優派能源新疆為有關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之兩個採礦許可證之註冊持有人。此外，優派能源新疆於新疆省烏魯木齊市擁有一間分公司（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市分公司），主要在獲批准及指定之礦區進行煤礦勘探之諮詢及聯絡活動。

根據優派能源新疆之公司章程，優派能源新疆於合作合資企業到期時所持有之所有資產須歸還予一五六隊。優派能源新疆之註冊資本增加須獲得其董事於其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優派能源新疆之董事會在作出合作合資企業之營運及財務決策時具有最高權力。優派能源新疆董事會須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由一五六隊及中核投資提名，另外四名由目標提名。優派能源新疆之溢利將由目標、一五六隊及中核投資按彼等各自於優派能源新疆之合作權益比例分佔。

本公司擬保留優派能源新疆之現有管理層，以於完成後管理及監察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之日常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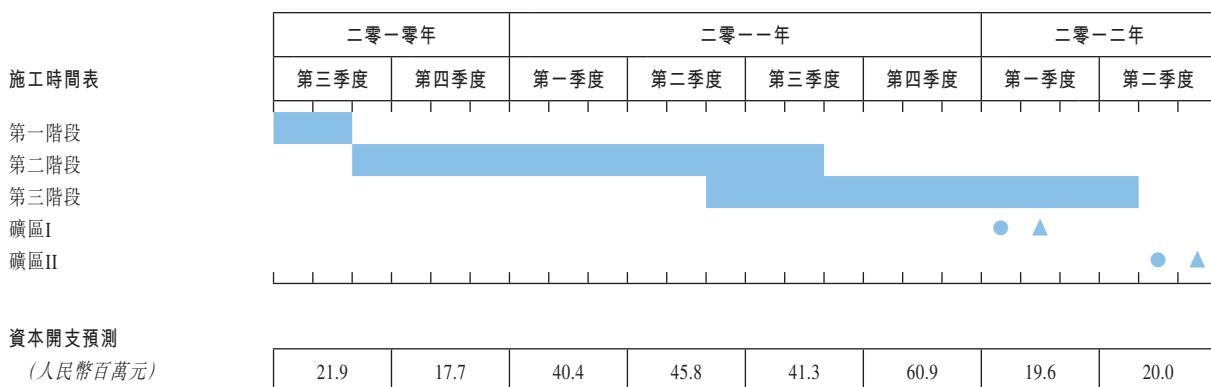
2. 該等煤礦

小黃山煤礦

小黃山煤礦距離阜康市東南18公里及吐魯番－烏魯木齊－大黃山高速公路以南8公里及烏魯木齊－甘河子－貨運鐵路以南7公里。通向小黃山煤礦之入口途經自吐魯番－烏魯木齊－大黃山高速公路及未經修建之公路。新疆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小黃山煤礦之煤礦床而授予編號為C6500002009041120018623之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覆蓋面積達2.178平方公里，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根據該採礦許可證，目標集團被批准之煤炭生產規模（透過地下採礦）為每年0.9百萬噸。

根據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目標集團控制小黃山煤礦（遵照報告標準NI43-101）(i) 約9.3百萬噸證實儲量及約16.9百萬噸可能儲量；及(ii)約29.2百萬噸探明資源、56.7百萬噸推定資源及21.5百萬噸推斷資源。本公司正考慮根據澳大利亞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守則準則呈列將載入通函之最終技術報告之儲量及資源。根據中國煤炭分類系統劃分之煤質類型主要為肥煤（具有黏結性強之中高度揮發性物質煙煤，並在加熱時產生大膠質體及產生耐熱震性強於混合焦煤之焦煤）及1/3煉焦煤（具有中高度揮發性物質及黏結性強之煙煤，並產生灰度融合性強之焦煤）。

於本公佈日期，小黃山煤礦勘探工作已完成，且目前正處於煤礦建設階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小黃山煤礦之35千伏電力供應、宿舍、道路及公路、臨時供水及炸藥儲備倉庫等工程，以及整地工程均已竣工。主井、輔助豎井及通風井已達到分別為210米、220米及113米之彼等各自之規劃深度。小黃山煤礦規劃為擁有兩個礦區並利用直井及路面進入煤層。小黃山煤礦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起至開始商業生產期間之建設規劃及預計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 試運行 ▲ 全面投產

附註：

小黃山煤礦工程可分為三個階段。工程第一階段主要涉及進行井道工作，包括（其中包括）挖掘開採及運輸煤炭之主井、輔助井及通風井。第二階段主要涉及進行井底工作，包括（其中包括）興建井底、運輸口、運輸架、軌道架、軌道口、變電站及通道、水泵房及通道、儲水及連接運水、煤室、回風口、主回風道及回風架。工程第三階段主要涉及承建礦區工程，包括（其中包括）礦區切眼、礦區運輸巷及礦區回風巷以及安裝採礦設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尚未於小黃山煤礦開展任何採礦活動。誠如上文施工規劃所示，小黃山煤礦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竣工。小黃山煤礦兩個礦區的商業生產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目標集團估計，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直至小黃山煤礦商業生產開始止期間之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68,000,000元。目標集團計劃於生產開始前三個月向新疆土地資源廳申請增加小黃山煤礦之許可年煤生產，而待獲得新疆土地資源廳之批准後，目標集團估計，小黃山煤礦之產量於其生產首個年度可能達1.94百萬噸。小黃山煤礦自試運行直至實現全面生產產能之季度生產規劃載列如下：

產量預測 (千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70.0	47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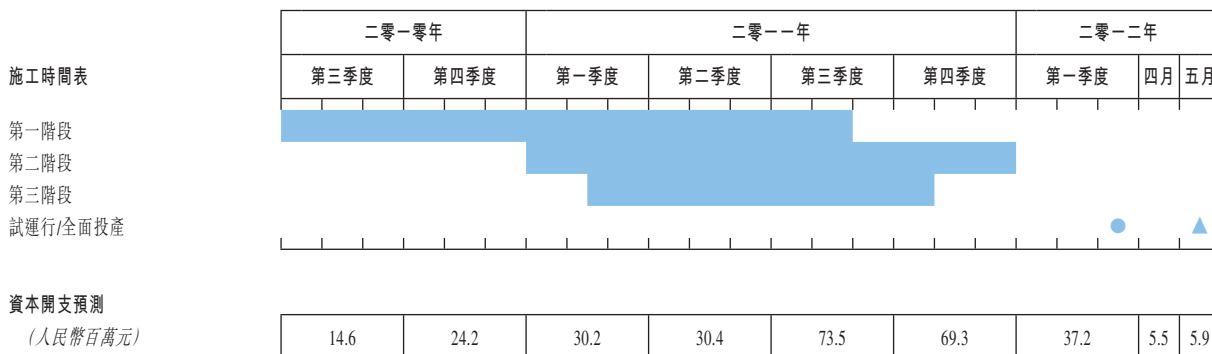
有關小黃山煤礦之進一步資料將會在將載入通函之最終技術報告內提供。

泉水溝煤礦

泉水溝煤礦距離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北部阜康市以東40公里及吐魯番－烏魯木齊－大黃山高速公路以南3至6公里。通向泉水溝煤礦之入口途經自吐魯番－烏魯木齊－大黃山高速公路及未經修建之公路。新疆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泉水溝煤礦之煤礦床而授予編號為6500000813178之採礦權證書，該證書覆蓋面積達6.605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止。根據該採礦許可證，目標集團被批准之煤炭生產規模（透過地下採礦）為每年0.9百萬噸。

根據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目標集團控制泉水溝煤礦（遵照報告標準NI43-101）(i) 約20.3百萬噸證實儲量及約0.3百萬噸可能儲量；及(ii)約57.7百萬噸探明資源、1.2百萬噸推定資源及11.7百萬噸推斷資源。誠如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所載，倘目標集團擴大其採礦權至包括所有可用資源，則未來勘探及／或勘探經驗證明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所示之推斷資源，估計泉水溝煤礦擁有27.2百萬噸可能儲量，其中約16.7百萬噸分類為探明資源及約10.5百萬噸分類為推定資源。誠如博德所告知，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所顯示之潛在儲量指目標集團所控制之已界定煤炭儲量之合理增加或擴大部份，惟於博德作出估計時並非在目標集團所持採礦許可證控制範圍內。博德已進一步告知，據其所盡知，上述潛在儲量之勘探權及採礦權並非由任何礦業公司所控制，而目標集團可透過向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申請，繼而支付相關資源費後取得該等勘探權及採礦權。博德認為，由於上述已識別潛在儲量區域及煤層由目標集團開採作為合理擴大日後採礦業務乃最理想，且難以由獨立礦業公司開採，故(i)茲合理預期（且具可能性）目標集團將可於日後經授權時取得其現有採礦權之相關擴大部分；及(ii)延遲擴大其採礦權之申請及支付相關資源費，直至日後開採達致須要該等潛在儲量時，乃屬審慎之舉。根據中國煤炭分類系統劃分之煤質類型主要為1/3煉焦煤及氣煤（低階煤用作混合焦煤，並在加熱時將產生高度揮發性物質及大量焦油，該等煤作為細小長條似乎易折斷並包括許多縱向裂紋。因此，焦煤之耐熱震性及耐磨損性遜於其他煉焦煤）。

於本公佈日期，泉水溝煤礦勘探工作已完成，且目前正處於煤礦建設階段。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泉水溝煤礦之10千伏供電設施、道路及公路、培訓中心、臨時供水及炸藥存儲倉庫以及整地工程均已竣工。主斜井及輔斜井（設計長度均為1,560米）已建成約20%（分別為269米及347米）。泉水溝煤礦之設計是利用斜井及巷道到達煤層。泉水溝煤礦於自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起至開始商業生產期間之建設規劃及估計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 試運行 ▲ 全面投產

附註：

泉水溝煤礦工程可分為三個階段。工程第一階段主要涉及進行井道工作，包括（其中包括）挖掘開採及運輸煤炭之主井、輔助井及通風井。第二階段主要涉及進行井底工作，包括（其中包括）興建井底、運輸口、運輸架、軌道架、軌道口、變電站及通道、水泵房及通道、儲水及連接運水、煤室、回風口、主回風道及回風架。工程第三階段主要涉及承建礦區工程，包括（其中包括）礦區切眼、礦區運輸巷及礦區回風巷以及安裝採礦設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尚未於泉水溝煤礦開展任何採礦活動。誠如上文施工規劃所示，泉水溝煤礦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竣工，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投入商業生產。目標集團估計，泉水溝煤礦於自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起截至投入商業生產止期間內之資本開支將約達人民幣291,000,000元。泉水溝煤礦自試運行以來直至實現全面生產產能之季度生產規劃載列如下：

開支預測 (千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無	130.0	262.5	262.5	262.5	262.5	262.5	262.5

泉水溝煤礦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將載入通函之最終技術報告內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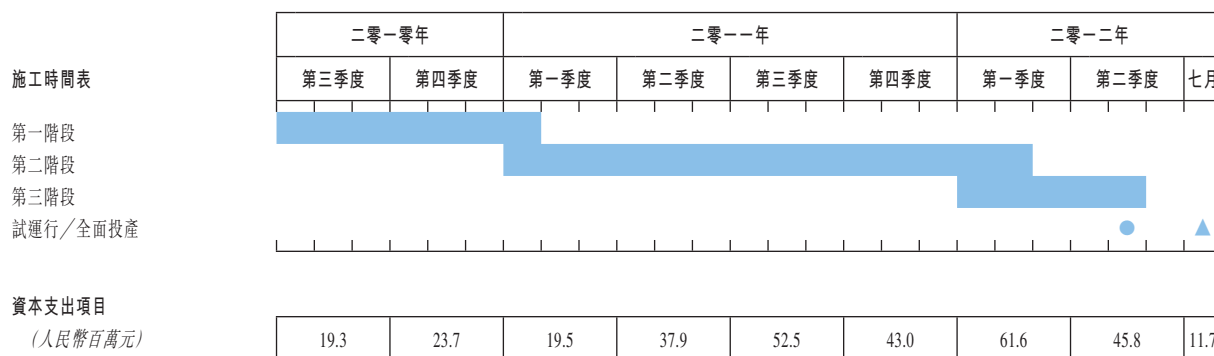
石莊溝煤礦

石莊溝煤礦距離阜康市以東40公里及吐魯番-烏魯木齊-大黃山高速公路以南3至6公里，並毗鄰泉水溝煤礦。通向石莊溝煤礦之入口途經自吐魯番-烏魯木齊-大黃山高速公路及未經修建之公路。新疆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石莊溝煤礦之煤礦床而授予編號為6500000813175之採礦權許可證，該許可證覆蓋面積達7.157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止。根據該採礦許可證，目標集團被批准之煤炭生產規模（透過地下採礦）為每年0.9百萬噸。

根據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目標集團控制石莊溝煤礦(遵照報告標準NI43-101) (i)約22.4百萬噸證實儲量及約1.1百萬噸可能儲量；及(ii)約61.6百萬噸探明資源、3.3百萬噸推定資源及8.3百萬噸推斷資源。誠如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所載，倘目標集團擴大其採礦權至包括所有可用資源，則未來勘探及／或勘探經驗確認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所示之推斷資源，估計石莊溝煤礦擁有24.7百萬噸可能儲量，其中約18.4百萬噸分類為探明資源及約6.4百萬噸分類為推定資源。誠如博德所告知，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所顯示之潛在儲量指目標集團所控制之已界定煤炭儲量之合理增加或擴大部份，惟於博德作出估計時並非在目標集團所持採礦許可證控制範圍內。博德已進一步告知，據其所盡知，上述潛在儲量之勘探權及採礦權並非由任何礦業公司所控制，而目標集團可透過向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申請，繼而支付相關資源費後取得該等勘探權及採礦權。博德認為，由於上述已識別潛在儲量區域及煤層由目標集團開採作為合理擴大日後採礦業務乃最理想，且難以由獨立礦業公司開採，故(i)茲合理預期(且具可能性)目標集團將可於日後經授權時取得其現有採礦權之相關擴大部份；及(ii)延遲擴大其採礦權之申請並支付相關資源費，直至日後開採達致須要該等潛在儲量時，乃屬審慎之舉。根據中國煤炭分類系統劃分之煤質類型主要為1/3煉焦煤及氣煤。

於本公佈日期，石莊溝煤礦勘探工作已完成，且目前正處於煤礦建設階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千瓦供電、道路及公路、臨時供水及炸藥倉庫之施工工作以及石莊溝煤礦之整地工作均已竣工。主斜井及輔助斜井（設計長度均為1,542米）已建成約50%（分別為780米及792米）。石莊溝煤礦之設計是利用斜井及路面進入煤層。以下載有石莊溝煤礦自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起至開始商業生產期間之建設規劃及預計資本開支。

石莊溝煤礦



● 試運行 ▲ 全面投產

附註：

石莊溝煤礦之工程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之工程主要涉及井道工作，包括（其中包括）挖掘開採及運輸煤炭之主井、輔助井及通風井。第二階段主要涉及進行井底工作，包括（其中包括）興建井底、運輸口、運輸架、軌道架、軌道口、變電站及通道、水泵房及通道、儲水及連接運水、煤室、回風口、主回風道及回風架。工程第三階段主要涉及承建礦區工程，包括（其中包括）礦區切眼、礦區運輸巷及礦區回風巷以及安裝採礦設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仍未於石莊溝煤礦開始採礦業務。誠如上述施工計劃所示，石莊溝煤礦之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竣工，而商業生產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目標集團估計，自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至石莊溝煤礦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期間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15,000,000元。石莊溝煤礦自試運行直至全面投產產能之季度生產計劃載列如下：

產量預測 (千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217.5	262.5	262.5	262.5	262.5	262.5

石莊溝煤礦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將載入通函之最終技術報告內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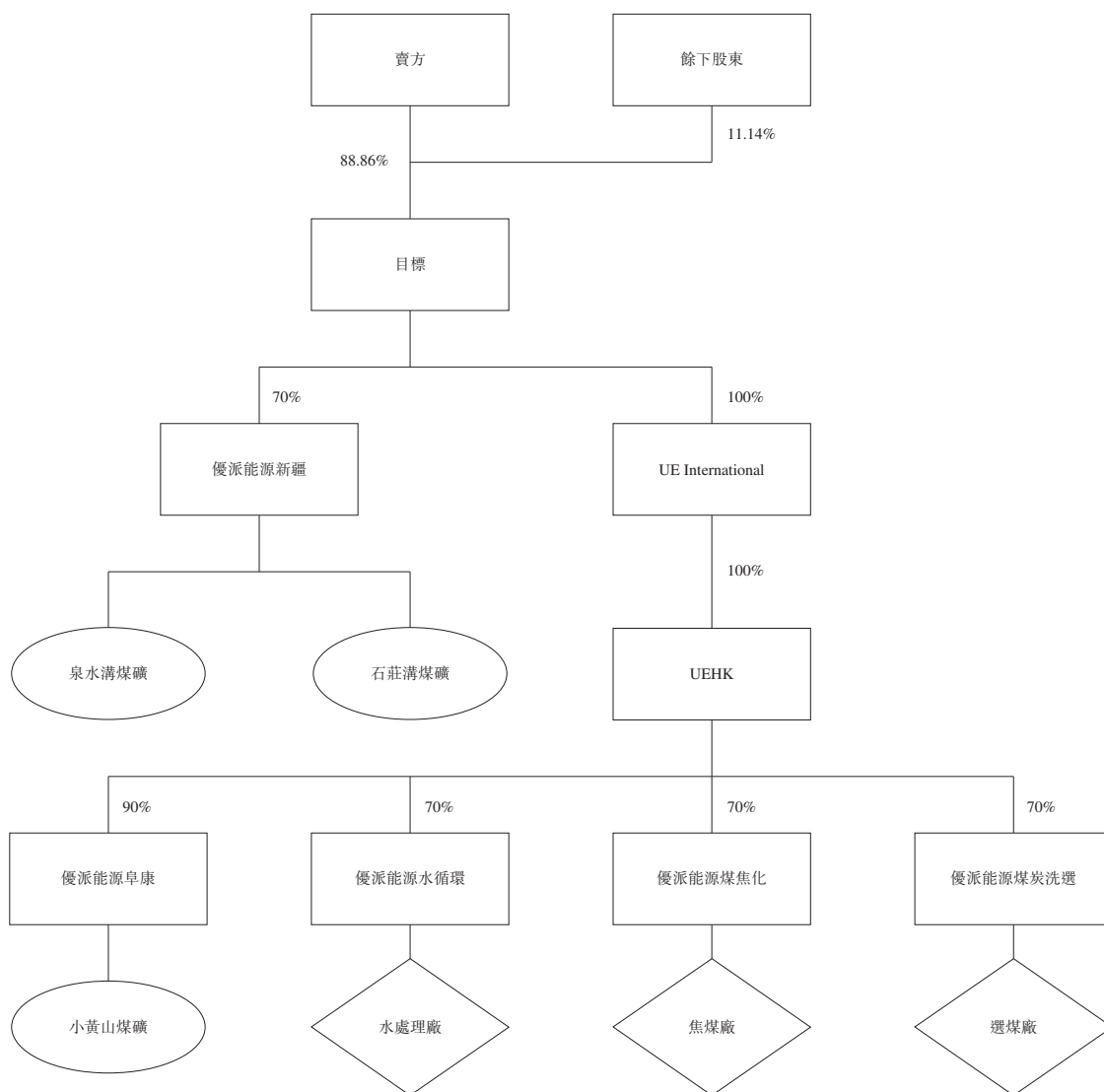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本公司，有關三份採礦許可證之各自持有人須於各採礦許可證屆滿30日之前申請延續登記。倘符合法律規定及由具有相關權力之政府機關視為必要之其他各項規定，則三份採礦許可證之各自持有人重續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法律規定主要包括：

- a. 指定礦區內之礦產資源滿足進一步開採之要求；
- b. 採礦活動遵照已獲批准的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進行；
- c. 註冊持有人已根據中國法律履行其法定義務；
- d. 註冊持有人並無進行任何非法採礦活動；及
- e. 有關採礦權之權屬概無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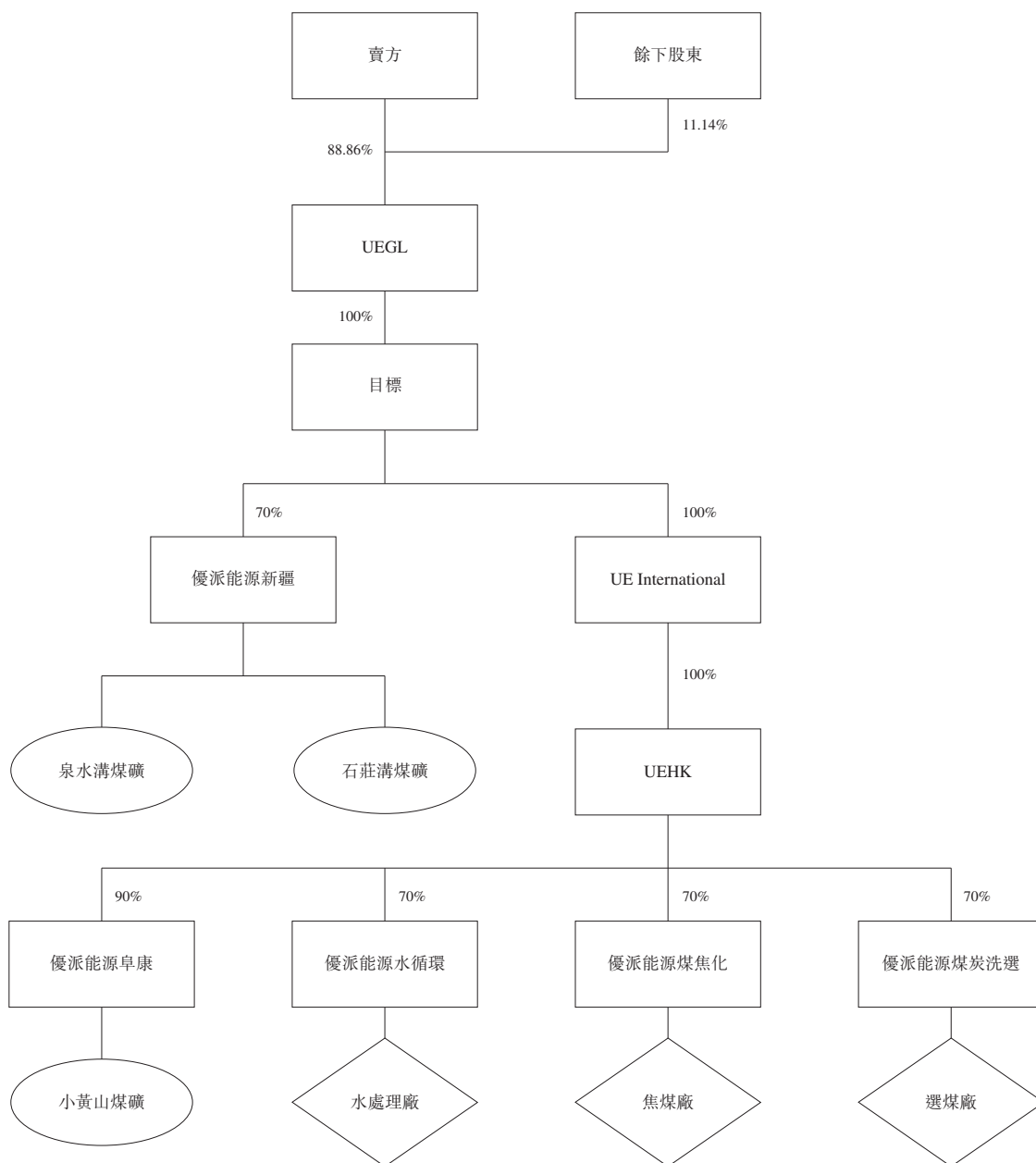
3.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未計及建議配售事項之影響而於(i)收購協議日期；(ii)於本公佈日期；及(i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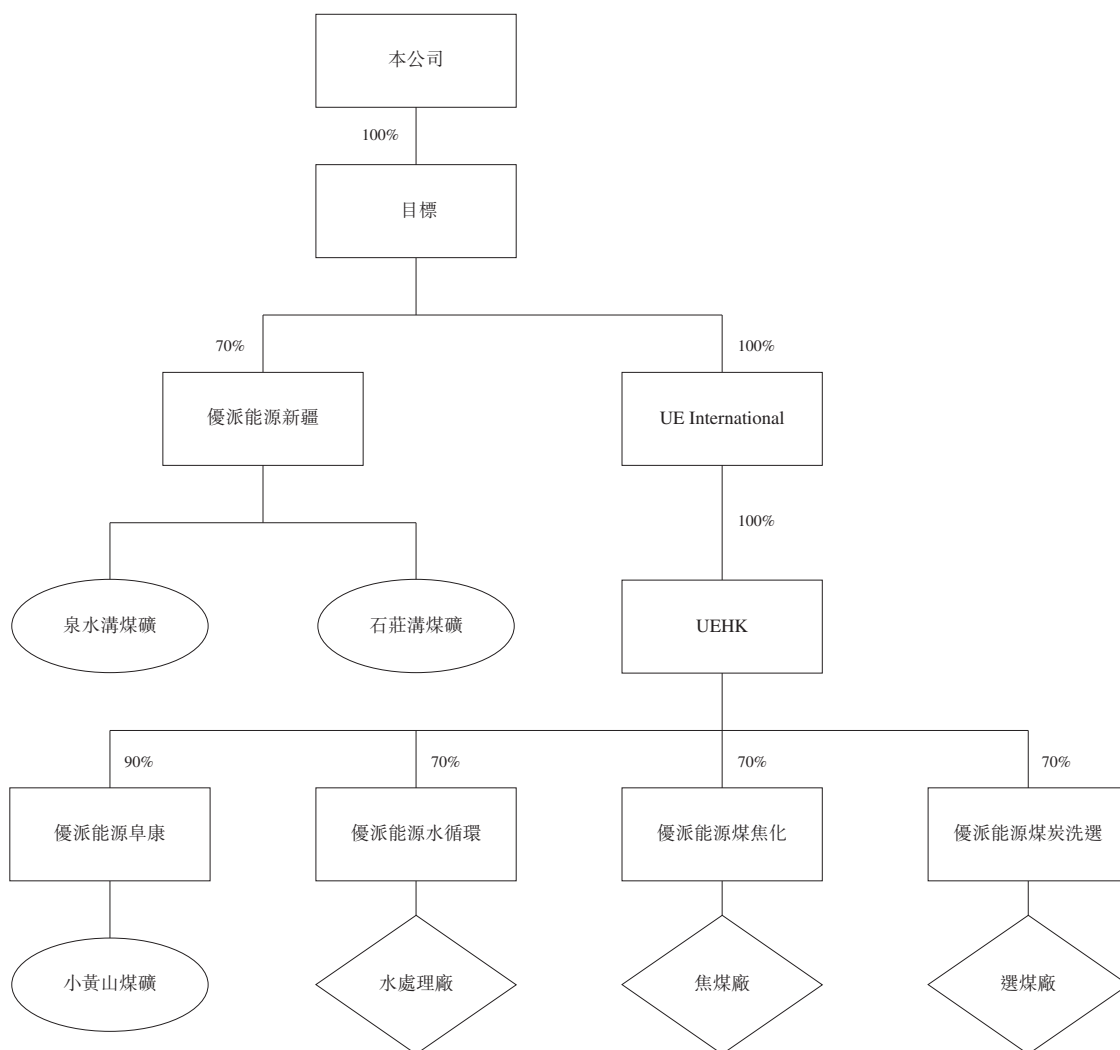
(i) 目標集團於收購協議日期之股權架構 (經紀認股權證仍尚未行使)



(ii)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經紀認股權證仍尚未行使)



(iii)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經紀認股權證仍尚未行使)



4.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0	0	0
除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4,891)	(7,701)	(12,724)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附註)	(62,623)	41,713	42,165
除稅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虧損) (附註)	(67,514)	34,012	29,441
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	(66,453)	35,103	30,442

附註：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作出之當前最佳估計及須受就於各自之報告日期之相關金融負債所釐定之獨立估值之規限，此乃與目標於報告期間私募過程中發行之若干金融工具有關。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煤礦尚未投產，故目標集團尚未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虧損（除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分別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12,7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就進一步勘探及開發該等煤礦所產生之若干營運及行政開支所致。此外，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集團於各財政期間已資本化若干開發該等煤礦之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1,700,000元；有關該等煤礦之採礦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8,400,000元；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0,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9,200,000元（相等於約1,055,90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757,000,000元（相等於約860,2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7,000,000元（相等於約144,300,000港元）以及採礦權約人民幣98,300,000元（相等於約111,7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尚未對該等煤礦進行採礦生產。

5. 有關該等煤礦開採／生產煤炭所需之主要審批、牌照或許可證概要

以下為於根據中國法律，該等煤礦可以開採及生產煤炭前必須取得之主要審批、牌照或許可證：

- (a) 採礦許可證；
- (b) 有關該等煤礦及採礦許可證註冊持有人之營業執照；
- (c) 有關該等煤礦及採礦許可證註冊持有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
- (d) 煤炭生產許可證；
- (e) 礦長資格證；

- (f) 礦長安全資格證；
- (g) 劃定礦區範圍之審批；
- (h) 煤炭礦區總體規劃之審批；
- (i) 水土保持方案之審批；
- (j) 該等煤礦之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之審批；
- (k) 建設項目用地預審意見；
- (l) 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
- (m) 與該等煤礦有關之項目核准；
- (n) 與該等煤礦有關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o) 與該等煤礦所需廠房物業有關之房屋所有權證；
- (p)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q)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r)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s) 民用爆炸物品購買許可證、民用爆炸物品運輸許可證、民用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及民用爆破作業人員許可證；及
- (t) 取水許可證。

小黃山煤礦

於本公佈日期，優派能源阜康已獲得小黃山煤礦之採礦許可證（上文(a)項），以及營業執照（上文(b)項，僅涉及採礦許可證之註冊持有人）。此外，阜康礦業（小黃山煤礦採礦許可證前註冊持有人並已將採礦權讓予優派能源阜康）已獲得上文(e)至(l)、(p)以及(s)至(t)項之審批、牌照或許可證，而據賣方表示，上述審批、牌照或許可證正在轉讓予優派能源阜康名下之過程中。

於本公佈日期，小黃山煤礦正在建設中。在達到法律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之後優派能源阜康將須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礦安全監察局申請就採礦許可證註冊持有人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上文(c)項）。於小黃山煤礦煤礦建設項目竣工並由主管政府部門驗收合格後，優派能源阜康將須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礦安全監察局申請小黃山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上文(c)項），其後再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工業管理局申請煤炭生產許可證（上文(d)項），最後向主管工商管理部門申請小黃山煤礦營業執照（上文(b)項）。於完成建設小黃山煤礦所需之廠房物業後，優派能源阜康將須為該等廠房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上文(o)項）。

據賣方表示，於本公佈日期，優派能源阜康正在向主管發展及改革之政府部門辦理有關項目核准（上文(m)項）之申請手續。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優派能源阜康在獲得項目核准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惟其申請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之程序，且所有申請文件（包括阜康礦業已獲得之並將轉讓予優派能源阜康之上文(i)至(l)項批准）及根據中國法律就項目核准所需及為獲得項目核准所必要之其他申請文件，均須符合法律規定及主管政府部門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規定。

據賣方表示，於本公佈日期，優派能源阜康正在申請(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上文(n)項），該申請依據優派能源阜康與阜康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根據該合同，阜康國土資源局同意向優派能源阜康出租位於阜康五工溝煤礦之工業用地；(ii)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上文(q)項）；及(iii)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上文(r)項）。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優派能源阜康在獲得上述證書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惟其須遵守法律規定及主管政府部門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規定。

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

於本公佈日期，優派能源新疆（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兩項採礦許可證之註冊持有人）已獲得上文(a)、(b)（僅涉及採礦許可證註冊持有人之營業執照）、(c)（僅涉及採礦許可證註冊持有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e)至(l)、(p)以及(s)至(t)項之審批、牌照或許可證。

於本公佈日期，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尚在建設中。於此兩個煤礦建設項目竣工並通過政府主管部門驗收後，優派能源新疆將須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礦安全監察局申請上述兩個煤礦之安全生產許可證（上文(c)項），其後再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工業管理局申請煤炭生產許可證（上文(d)項），最後向主管工商管理部門申請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各自之營業執照（上文(b)項）。於完成建設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所需之廠房物業後，優派能源新疆將須就該等廠房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上文(o)項）。

據賣方表示，於本公佈日期，優派能源新疆正在向主管發展及改革之政府部門辦理有關項目核准（上文(m)項）之申請手續。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優派能源新疆在獲得項目核准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惟其申請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之程序，且所有申請文件（包括優派能源新疆已獲得之上文(i)至(l)項審批）及根據中國法律就項目核准所需及為獲得項目核准所必要之其他申請文件，均須符合法律規定及主管政府部門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規定。

據賣方表示，於本公佈日期，優派能源新疆正在申請(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上文(n)項），該申請依據優派能源新疆與阜康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根據該合同，阜康國土資源局同意向優派能源新疆出租位於晉商工業園及泉水溝煤礦之工業用地；(ii)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上文(q)項）（惟優派能源新疆已獲泉水溝煤礦上所建職工培訓中心有關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除外）；及(iii)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上文(r)項）。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優派能源新疆在獲得上述證書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惟其須遵守法律規定及主管政府部門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規定。

總而言之，除上文所述之將予獲得之該等審批、牌照或許可證外，目標集團已獲得該等煤礦在建所需之所有主要審批、牌照或許可證；及有關上文所述之將予獲得之該等審批、牌照或許可證，倘符合上文所述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之該等條件及規定，則獲得該等審批、牌照或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本公佈日期，彼等仍在對該等煤礦進行盡職審查，而於彼等完成有關盡職審查之前無法對該等煤礦過往是否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發表意見。有關資料將於該通函披露。

6. 目標集團之主要僱員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將盡其合理商業努力以促使秦軍先生（為目標之創辦人之一）及其他七名指定主要僱員中五名（彼等大部份為目標集團之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於煤礦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方面擁有最少五年經驗）於完成日期起計之不少於24個月期間仍留任為目標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據賣方表示，秦軍先生及目標集團之其他七名主要僱員之資料及經驗載列如下：

姓名	於目標集團之職位	加入目標集團之日期／年份	於採礦及／或開採業務之相關經驗年份（約數）	相關經驗
秦軍先生	目標之創辦人、總裁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三年	8	秦先生於國內或國際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曾於從事機械及電氣工程行業之多間公司出任副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此外，秦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

姓名	於目標集團之職位	加入目標集團之日期／年份	於採礦及／或開採業務之相關經驗年份(約數)	相關經驗
蔣洪文先生	目標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二零零八年八月	不適用(附註)	蔣先生為持牌高級會計師。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曾於一間中國貿易公司出任財務部經理、審計部經理、監事及副總會計師職務。
涂耀輝先生	目標之技術總監	二零一零年六月	20	涂先生曾出任中國若干煤礦之技師、設計總監、技術部主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及技術顧問職務。
李秋玉先生	目標之總裁助理	二零零七年九月	19	李先生曾出任中國若干煤礦之部門主管、採礦區主任及部門主管、礦長及採礦副總工程師。
朱傳章先生	目標之安全生產副監察	二零零八年五月	16	朱先生曾出任中國若干礦業公司技師、總技術工程師、開採區主管、一般控制部主管以及副總經理和項目經理職務。

姓名	於目標集團之職位	加入目標集團之日期／年份	於採礦及／或開採業務之相關經驗年份(約數)	相關經驗
謝喜良先生	小黃山煤礦之礦長	二零零八年十月	14	謝先生為持牌地質工程師。彼曾在若干煤礦擔任技師、總工程師及礦長。
陸敬義先生	石莊溝煤礦之礦長	二零零八年十月	21	陸先生為持牌地質工程師。彼曾在中國一座煤礦擔任礦工、採礦組組長及總安全工程師。
周平安先生	泉水溝煤礦之礦長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22	周先生為持牌採礦工程師助理。彼在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曾在中國若干煤礦擔任技師、副礦長及礦長。

附註： 儘管蔣先生可能並未於採礦行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標準之特殊技術採礦經驗，但蔣先生具備相關財務背景、訓練及經驗可勝任目標集團之財務總監職務。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目標集團並為目標集團管理層之重要組成人員，而彼負責監管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4,800,000港元及本年度溢利約7,600,000港元，包括其持有之證券投資組合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約12,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持續面臨市場之嚴峻競爭。儘管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70%，然而本集團之兩個經營分類（即多媒體產品貿易分類及廣播及節目製作分類）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總額約2,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經營虧損約2,200,000港元（不包括來自溢利保證收取之補償、解除責任及豁免應付款項之收益以及若干廣播節目之減值虧損等非經常性項目）略為增加。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進一步提述，由於嚴峻之競爭，多媒體產品貿易業務之溢利率由去年3%進一步降低至1%，及由於市場類似產品所產生之持續激烈競爭及價格壓力，廣播及節目製作業務之營業額已進一步萎縮至19,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出售此廣播及節目製作業務。

由於本集團經營分類之表現未如理想以及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在尋求發展或收購將會為其股東創造正面價值之其他新業務之機遇。本公司亦不時考慮不同措施，以進一步鞏固其資本基礎。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中進一步提述，董事認為本集團須多元化其業務，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因此，於最近的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尋求在同業及其他新領域之潛在收購機遇，以為股東帶來正面價值。

為此，本公司已將目標集團視為本集團之合適收購目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將業務推廣至具高增長潛力之新業務行列。近年來，本公司已知悉煤炭資源之全球消耗量出現大幅上升。煤炭資源已逐漸成為大多數能源消耗國家（包括中國）之主要能源資源。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二零一零年六月號），全球煤炭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底約為826,001百萬噸，而中國之煤炭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底則約為114,500百萬噸，佔全球總儲備約13.9%。儘管全球於二零零九年之煤炭消耗量與二零零八年相若，而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之煤炭消耗量則較二零零八年上升約9.6%，較平均全球消費率大幅增加。鑑於中國有豐富煤炭資源，及考慮到全球煤炭需求之持續增長，尤其是在中國，預計本公司進軍中國自然資源業務將會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機遇。

儘管該等煤礦並無營運記錄，而目標集團正持有該等煤礦之採礦許可證，故可於獲許可期間在該等煤礦進行開採活動。目標集團之管理層估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71,500,000元，此數額乃由目標集團根據該等煤礦、煤炭清洗廠、焦煤廠及水處理廠之建設計劃（誠如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而釐定。此外，目標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約人民幣757,000,000元，於計及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現金代價付款）及目標集團將產生之估計現金流入，預計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營運費用及資本開支需求。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短期內不存在即時募集資金壓力以支持目標集團之營運業務方面。從長遠而言，董事將不時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如適用）考慮資金籌集方法之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以支持目標集團之未來資金開支及經營成本所需。此外，儘管本公司之現有管理層於完成後在運營新採礦業務方面並無擁有相關專業專長及經驗，然而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目標集團之主要僱員」一段所述，目標集團內擁有最少具備五年煤炭勘探及／或開採業務相關經驗之主要僱員將會留任作為目標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任期自完成日期起將不少於二十四個月，以確保本公司業務平穩過渡至新業務。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將收購事項視為將為本集團提供一項具有非常良好長遠前景之恰當投資。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將其業務拓展至包括煤炭開採及焦煤加工及買賣業務以長遠而言擴闊收入之來源，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儘管多媒體產品貿易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惟本集團擬繼續經營該業務分類。本公司管理層正與若干有意向本集團作出訂單之潛在客戶進行商討，而本公司將尋求經驗豐富之人士以加強其採購網絡。本公司冀望於不久將來會改善此分類之邊際溢利及整體盈利能力。就廣播及內容製作業務分類而言，由於其表現乏善足陳，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出售有關業務。因此，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從事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貿易業務以及新煤炭開採及買賣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悉，收購事項可能會產生若干風險（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節）。經平衡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以及礦產行業之前景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拓展至礦產業務並提升本集團之收益流之良好機遇，及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類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構成一項於新業務領域（即礦產業）之投資。新業務及調控環境可能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由於本公司於新業務並無廣泛經驗，因此概不能確定新業務將產生任何回報或溢利之時間及金額。倘本公司試圖發展之建議業務計劃未能如期進行，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其所耗費之資金及資源，因而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或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礦物資源及該等煤礦營運相關之不確定因素

預計由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報告內所載該等煤礦之估計資源數量將基於若干主要因素及可變因素之假設計算，而該等因素可能與該等煤礦之實際情況不同，且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從該等煤礦取得之礦物資源實際數量，可能與技術顧問所估計者有重大出入。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由新疆國土資源廳（受中國國土資源部監管）頒發之該等煤礦之採礦許可證，目標集團獲准許於各個該等煤礦開採不超過100百萬噸之煤礦資源。此外，各個該等煤礦已獲中國政府許可每年生產最多0.9百萬噸。實際產量可能遠遠低於目標集團之估計或許可之年產量0.9百萬噸。

於礦產業之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礦產業需要龐大及持續之資本投資。主要礦產勘探及生產項目或會超出原先預算及未必可如期完成或未必能達致所擬定之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或會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遠遠超出本集團之預算，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礦產業之依賴性

目標集團之業務依賴該等煤礦作為供應其加工營運之主要煤炭來源。倘該等煤礦持續經營業務或支援基礎設施發生的任何中斷持續一段時間，則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加工營運相關之風險

礦產及加工營運受眾多營運風險及意外事故所規限，若干非為目標集團可控制之風險及意外事故或會延遲或中斷煤炭相關產品之生產及付運，或增加採煤及加工營運之成本。該等情況包括不可預期之維修或技術問題、因惡劣及危害性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而導致週期性業務中斷、作業事故、電力、燃料或水源供應中斷、採礦重大機械故障、火災、地震、水災及在煤炭、地質及採礦環境中之不尋常或不可預期之變數。有關風險或會導致對採礦及加工營運之損害，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需求及價格波動

目標集團之業務受煤炭市價變動所影響。目標集團之大部分收益預期將來自煤炭銷售，而煤炭產品預期於日後持續佔營業額較大比例。

煤炭需求受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濟狀況、全球經濟狀況及如電力及鋼鐵業煤炭需求暢旺之行業之波動，進而影響煤炭價格。煤炭價格及需求之波幅均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倘並無抵銷因素，煤炭市價或需求之大幅及持續不利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煤炭市價或需求於長時間內出現大幅下跌，或會導致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嚴重惡化。

煤炭行業之競爭

煤炭行業之競爭視乎眾多因素而定，包括煤炭資源及儲量、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質量和特點、運輸能力和成本以及配煤之能力。目標集團之煤炭業務在國內市場與其他國內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生產商競爭。其中一些競爭對手在財力、市場推廣能力、分銷能力及其他資源方面較目標集團強。無法確保目標集團在其競爭對手因改善質量後將持續具有較強之競爭力。倘目標集團相對其競爭對手無法維持或提升競爭力，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或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焦化業務

焦化業極大依賴鋼鐵生產商之需求。國內市場之鋼鐵價格及鋼鐵產量下降或會導致焦化需求下降，從而對目標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鋼鐵業現時為產能過剩之行業且受宏觀經濟法規相對嚴格的調控，因此無法確保焦化需求之增長。這或會對目標集團之焦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

倘日後大量高級管理層或技術人員不再任職目標集團或未如預期履行彼等之職責，或目標集團未能招聘及培訓主要人員及管理人員以及技術人員，則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或法律發展之可能不利影響

該等煤礦在中國進行營運，且目標集團之收益乃來自於該等中國煤礦之營運。中國經濟或法律發展之任何不利變動將會對收益之來源造成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狀況。

中國煤炭業之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

中國煤炭業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管。該等煤礦之經營可能因日後政府有關法律及政策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之任何政策或法律之變動或會導致我們涉及重大合規成本、增加目標集團資本要求或嚴重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運營及前景。像位於中國之其他煤炭生產商一樣，目標集團受多項國家、省級及當地政府之規定、政策及監控所規限，該等規定、政策及監控規管中國煤炭行業之多個層面，包括（在其他事項之外）(i) 授予及延續採礦權；(ii) 頒發煤炭生產許可證；(iii) 安全生產及傷亡率；(iv) 煤炭運輸服務之定價；(v) 採用臨時措施限制煤炭價格上漲；(vi) 稅項及收費；及(vii) 環境、健康與安全標準。

中國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作為一家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生產商，目標集團受中國重大、廣泛以及日趨嚴苛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

- 就排放污染物徵收費用；
- 規定建立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制度；
- 規定支付嚴重違反環保法規之罰款；及
- 容許中國政府關閉任何未能遵守改正或停止破壞環境的行政命令實體。

煤炭開採業務產生大量廢水、廢氣和固體廢物。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更加嚴厲地執行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採用並實施更加嚴厲的環境標準。目標集團用於環境合規的預算資本開支金額可能不足夠而目標集團可能需要為此分配更多資金。概不保證遵守於日後採納或修訂之環境法律或法規或用於應對目標集團之經營對環境造成意料之外之影響之措施將不會導致目標集團之經營及其他開支大幅增加。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現時或日後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其可能須支付罰款或罰金或採取糾正行動，而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生產及發生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

作為一間在中國從事採礦及加工業務之公司，目標集團須遵守中國政府就有關安全生產而施行之一系列法律、法規及規章。中國政府持續加強有關採礦行業安全法規之執行力度。概不保證將不會實施更嚴格的有關生產安全之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將不會更嚴格地執行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目標集團未必能具經濟效益地遵守一切現有或日後有關生產安全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根本就不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任何生產安全法律或法規，則目標集團可能需要於有限之期間內糾正生產安全問題，倘未能達到，則可能會導致暫停營運。除糾正有關問題或暫停營運外，根據中國有關安全生產之法律，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目標集團或第三方承包商在採礦及加工過程中可能遇到意外、技術困難、機械故障或停產，以及地區性泥石流、滑坡、工地沉降及因自然災害而可能發生之類似事件。概不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事故，亦不能保證中國監管當局不會實施更嚴格之糾正措施或罰款。意外之發生可能擾亂或因而暫停目標集團之營運，增加生產成本，導致目標集團須承擔責任及／或損害其聲譽。有關事故亦或構成違反目標集團採礦許可證之條件，或任何其他同意書、批文或授權，並最終面臨執法程序或甚至可能撤銷目標集團採礦許可證。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因素或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延續採礦權相關之不明朗因素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均由中國政府／國家所擁有。一般而言，授出之採礦權期限不得超過礦產之預測服務年期，而該採礦權之對價乃根據該服務期進行評估。概不保證一旦採礦權屆滿後，其將以有利之條款獲得延續，或根本不獲延續。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僅可按中國政府授予之採礦權予以進行，倘該採礦權未能獲得延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有權根據其現有三份採礦許可證（其中兩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及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繼續進行其有關該等煤礦之業務營運。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目標集團遵守法律規定以及主管政府機構視為必要之該等其他規定，則有關該等煤礦之三份採礦許可證之各自持有人取得該等許可證之延續將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目標或UEHK與目標集團內五家合資企業任何一家之其他合資夥伴之間之爭議

由於可能之利益衝突，故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內的五家合資企業（即優派能源新疆、優派能源阜康、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優派能源煤焦化及優派能源水循環）之其他合資夥伴將繼續同意目標或UEHK之管理事宜，而該等意見不合可能導致嚴重爭議，從而可能影響有關合營企業之運營業績。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藉增設34,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分為66,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1,0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建議股本增加乃經分別計及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之最高數目、本公司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本公司為日後投資及發展而需靈活發行新股份後釐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增加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股本增加就進行收購事項而言實屬必須，原因在於(i)建議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乃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及(ii)支付代價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兌換股份)。此舉亦將為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證券籌集資金以實施不時採納之未來業務計劃方面帶來靈活性，因此符合股東之利益。概無股東須就股本增加而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股本增加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或證券。倘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彼等將須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實際持有之該等煤礦之估值報告；(v)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編製之有關該等煤礦之技術報告；(vi)股本增加之詳情；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目前預期本公司及專業人士將需時約六至八週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該等煤礦之技術報告。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	指	博德編製之有關該等煤礦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技術報告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認股權證」	指	目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SPI為受益人發出之認股權證，據此，SPI有權按行使價每股3.75美元認購最多860,000股目標之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及中國開門營業進行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34,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分為66,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1,0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CCBIAM」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之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本增加之詳情
「本公司」	指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7），即收購協議之買方
「合資格估值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其再由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引申
「同意」	指	對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機構）之註冊、證書、聲明或存檔、或報告或通告之任何同意、批准、授權、合資格、豁免、准許、授出、特許、專營、協議、許可、豁免或指令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1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在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其／該等兌換權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非投票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及包括任何或於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之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置留權（因並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或經營活動以外之原因所產生）、股本、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
「阜康市」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北部阜康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BCIIM」	指	ICB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之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澳大利亞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守則」	指	由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組成之澳大利亞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編製的《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
「博德」	指	約翰T.博德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編製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該等煤礦」	指	泉水溝煤礦、石莊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之統稱
「票據股份押記」	指	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就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而以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為受益人而對目標之股份作出之押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估值」	指	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實際擁有之礦產資產而估計之初步估值
「建議配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於完成前建議向機構投資者配售相關數目之新股份，以籌集不少於1,5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為(i)目標集團興建及開發該等煤礦、選煤廠、焦煤廠及水處理廠開始全面商業生產前所需之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以及營運資金；及(ii)現金代價付款融資，有關配售將以本公司及賣方信納之方式進行
「泉水溝煤礦」	指	由優派能源新疆所持有之煤礦許可證號6500000813178所佔之位於阜康市以東40公里所在（介乎北緯44°02'00"度及44°04'14"度及東經88°28'43"度及88°31'30"度之間）而佔地為面積6.6052平方公里之煤礦
「餘下股東」	指	除賣方外，緊接於重組完成前為目標之股東，即CD Private Equity Natural Resources、Roytor & Co fbo Passport Materials Master Fund LP、Li Yuan、Aimin Yuan、Jiang Tao、Jun Min Zhang、Wu Peisheng、Zhang Wen、Bao Min、Cheung Tsz King、Ospraie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Holdings Ltd.、The Ospraie Portfolio Ltd.、Star Cre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王明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	指	由UEGL向賣方、餘下股東及經紀認股權證持有人（如適用）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0%（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約88.14%），作為獲得於UEGL之新股權比例之代價

「銷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前由UEGL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之有關股份數目，而其不少於目標之93,645,834股股份，即不少於目標於收購協議日期之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88.14%（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後之悉數攤薄基準計算）及於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後，其不少於目標105,388,145股股份，即不少於目標現時已發行股本約99.19%（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後之悉數攤薄基準計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股本增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待本公司於完成時就現金代價作出全部付款及本公司履行可換股票據對UEGL之全部尚未履行責任後，(i)本公司對銷售股份；(ii)目標對UE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UE International對UE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予設立之股份押記，全部均以UEGL為受益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莊溝煤礦」	指	由優派能源新疆所持有之煤礦許可證號6500000813175所佔之位於阜康市以東40公里所在（介乎北緯44°02'48"度至44°04'00"度及東經88°27'00"度至88°29'37"度之間）而佔地面積為7.1572平方公里之煤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	指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A批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5年期零息而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B批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5年期零息而本金額為不少於4,236,864,780港元但不超過4,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UEGL」	指	Up Energ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之控股股東
「UEHK」	指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E International」	指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派能源阜康」	指	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優派能源煤炭洗選」	指	優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選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優派能源煤焦化」	指	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優派能源水循環」	指	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優派能源新疆」	指	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直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估計初步估值
「賣方」	指	Up Energy Holding Lt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票據」	指	賣方根據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而發行之定息票據
「賣方票據持有人」	指	賣方票據不時之持有人
「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	指	賣方根據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150,000,000美元固定利率票據所欠負之全部金額
「小黃山煤礦」	指	由優派能源阜康所持有之煤礦許可證號C6500002009041120018623所佔之位於阜康市東南18公里所在(介乎北緯44°04'38"度至44°05'10"度及東經88°10'37"度至88°13'00"度之間)而佔地面積為2.178平方公里之煤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濮復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及周承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先生、呂世華先生及黃少庚先生。

就僅供說明之用，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款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及0.129美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所列款額可能經已、能夠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